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585)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98-2 號
電 話：(03)324-600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8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長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45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54,935 仟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為高流動性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考量前揭相關風險，且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聯致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了解銀行存款地區性金融機構並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多方蒐集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押情形。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40,32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41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

據及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四(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308,106 仟元。

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另取得專家評價報告，據以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考量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聯致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取得評價模式中市場比較法估價所使用之比較標的與調整因素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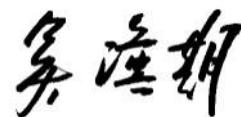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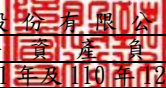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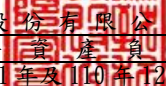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935	35	\$	508,649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709	2		49,47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970	5		152,56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643	2		49,03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516	1		21,177	1
130X	存貨	六(四)		53,030	3		66,846	4
1410	預付款項			7,403	1		14,3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321,422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457</u>	<u>49</u>		<u>1,183,53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824	11		158,14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5,544	13		215,31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4,557	2		46,27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08,106	19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29	-		1,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6,349	3		49,0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8,239	3		41,4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8,448</u>	<u>51</u>		<u>511,81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6,905</u>	<u>100</u>	\$	<u>1,695,346</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9,772	\$ 69,734
			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27,656	84,896
			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4,217	94,708
			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1,645</u>	<u>249,338</u>
			18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429	1,687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49,433	59,857
			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862</u>	<u>61,544</u>
			3	3
2XXX	負債總計		<u>333,507</u>	<u>310,882</u>
			21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486	1,175,486
			73	6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06,339	114,157
			7	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41,123)	11,036
			(9)	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77,706	28,726
			5	2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29,883)	(29,883)
			(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9,629</u>	<u>1,299,522</u>
			74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u>73,769</u>	<u>84,942</u>
			5	5
3XXX	權益總計		<u>1,263,398</u>	<u>1,384,464</u>
			79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6,905</u>	<u>\$ 1,695,346</u>
			1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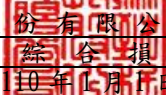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03,344	\$ 618,318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415,444)	(504,162)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2,100)	114,15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474)	(44,675)
6200 管理費用		(45,594)	(46,5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01)	(17,2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3	5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996)	(107,896)
營業淨(損)利		(111,096)	6,26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10,060)	85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1,156)	7,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615	1,058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6,632	15,3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50,036)	(5,88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807)	(2,2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96)	8,28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2,752)	15,39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3,426)	75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6,178)	\$ 16,152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281	1	(\$	1,75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8,482	5		48,860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63	6		47,10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101	7	(7,3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101	7	(7,3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864	13	\$	39,80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314)	(26)	\$	55,95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632)	(36)	\$	20,4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46)	(3)	(4,327)	(1)
			(\$	156,178)	(39)	\$	16,15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141)	(23)	\$	61,15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73)	(3)	(5,203)	(1)
			(\$	104,314)	(26)	\$	55,956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1.28)	\$		0.1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1.28)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股票易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變數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變數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變數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變數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變數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庫藏股票總計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88,397	\$ 33,371	\$ 27,354	\$ 2,706	\$ -	(\$ 38,262)	(\$ 2,534)	(\$ 11,174)	(\$29,883)	\$ 1,245,461	\$ 95,874	\$ 1,341,33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20,479	-	-	-	20,479	(4,327)	16,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754)	(6,426)	48,860	-	40,680	(876)	3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25	(6,426)	48,860	-	61,159	(5,203)	55,95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8,262)	-	-	-	38,262	-	-	-	-	-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591	-	-	-	-	-	-	591	-	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	(7,689)	-	-	-	(7,689)	-	(7,68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5,729)	(5,7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945	\$ 2,706	\$ -	\$ 11,036	(\$ 8,960)	\$ 37,686	(\$29,883)	\$ 1,299,522	\$ 84,942	\$ 1,384,464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5,486	\$ 50,135	\$ 33,371	\$ 27,945	\$ 2,706	\$ -	\$ 11,036	(\$ 8,960)	\$ 37,686	(\$29,883)	\$ 1,299,522	\$ 84,942	\$ 1,384,46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42,632)	-	-	-	(142,632)	(13,546)	(156,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6,281	24,728	18,482	-	49,491	2,373	51,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6,351)	24,728	18,482	-	(93,141)	(11,173)	(104,31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04	(1,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934)	-	-	-	(8,934)	-	(8,9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818)	-	-	-	-	-	-	-	(7,818)	-	(7,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	(5,770)	-	5,770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486	\$ 42,317	\$ 33,371	\$ 27,945	\$ 2,706	\$ 1,104	(\$141,123)	\$ 15,768	\$ 61,938	(\$29,883)	\$ 1,189,629	\$ 73,769	\$ 1,263,3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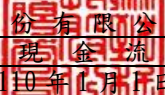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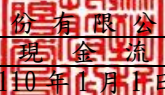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2,752)	\$ 15,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873)	(53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48,093	47,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753	11,8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014	2,1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三) 1,807	2,2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615)	(1,0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4,367)	(4,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4)	41
賠償損失迴轉收入和 和解金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六(二十二) - 66,273	(8,1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364	(11,384)
應收帳款	76,851	(46,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90	6,267
其他應收款	(1,296)	(903)
存貨	13,816	(4,749)
預付款項	7,167	(1,675)
其他流動資產	(243)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962)	(639)
其他應付款	(19,927)	5,7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0)	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94	12,147
收取之利息	3,524	1,123
收取之股利	14,367	4,555
退還之所得稅	19	351
利息支付數	(1,807)	(2,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97</u>	<u>15,931</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七		
資產價款		\$ -	\$ 8,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清算價款		1,80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52,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	(5,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6,654)	(27,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	1,1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2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84)	(21,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63	21,77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191)	(2,3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	-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七	-	59,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46)	(18,1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633)	(11,312)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7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85)	(14,832)
匯率影響數		24,520	(5,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286	(22,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649	531,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935	\$ 508,6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成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2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Willy)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AMCML)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鈺順)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1.67	41.67	註1
Willy	AMC Holding Limited (AMC)	投資業務	89.98	89.98	註2
AMC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聯致)	電子材料零售業	90.00	90.00	註3
AMCML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致)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 1：本集團為拓展業務，與第三方共同設立鈺順，投入資金\$25,000，並取得 41.67%股權，該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因本集團具有主導其攸關活動之既存權益，經判斷對其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註 2：Willy 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取得 AMC 1.47%股權，因未影響其控制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金額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註 3：(1)原於民國 107 年處分蘇州聯致股權事宜，因延宕三年始終未竟完成相關股權轉讓交易，為加速活化蘇州聯致資產，經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再給予委任人寬限期，並簽署由本集團編製之股權交易協議書，文中要求委任人須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園區管委會招商局股權審批送審及將買賣價金匯至本集團指定之帳戶。惟後續因雙方協商破局，本集團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委由律師發出宣告解除本股權交易與原交易文件全部解除效力之律師函，以中止對委任人處分股權之授權。原與委任人簽訂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中有約定雙方應盡之義務及違約責任，若 AMC 違約屬實，依據該協議，委任人得請求 AMC 給付違約金計人民幣 1,000 萬元及賠償委任人用於規劃、建設蘇州聯致所投入資金及協助解決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全部費用。

-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因應蘇州聯致營運變化調整，為活化資產運用，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蘇州聯致之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群策」)，其相關資產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3)上述(2)之原股權交易委任人之代理人(簡稱「代理人」)以蘇州聯致董事會之召集、決議程序有瑕疵，訴請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簡稱「園區法院」)撤銷該決議成立，蘇州聯致遭園區法院裁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0 日查封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判決該董事會決議無效。本集團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接獲園區法院裁定查封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因不符合 IFRS 5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規定，故停止將該處分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而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後續蘇州聯致以代理人之訴訟請求及保全申請已發生法律效力為由，已不存有查封相關標的之必要性，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向園區法院提出解除查封申請，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接獲通知同意解除蘇州聯致名下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查封。蘇州聯致於上開財產解除查封後，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依中國公司法與公司章程規定補正董事會程序，重新召開董事會通過「公司土地廠房等不動產的活化方案」，決議將土地廠房轉讓予蘇州群策。惟因後續仍需待訟案處理進程始能決定轉讓日期，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 (5)本公司之子公司 AMC 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與原股權交易委任人簽訂和解協議，除約定分期支付人民幣 1,550 萬元之和解金，並由蘇州聯致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外，同時要求原告應撤回相關訴狀，並將其持有之蘇州聯致股權全數以原出售價格賣回予 AMC，及配合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蘇州聯致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接獲園區法院准予原告撤訴之裁定書。上開和解金損失已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估列入帳，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二十二)說明。

(6)蘇州聯致原與蘇州群策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簽訂之「工業用地及廠房轉讓合同」中約定原第二筆付款方式為透過當地政府審查後 10 日內，支付轉讓價款 80%，現為支付上述(5)之和解金，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與蘇州群策簽訂補充合同，並修訂部分第二筆款項之支付時程為蘇州群策同意接到蘇州聯致提前付款通知後，將原第二筆轉讓價款(計人民幣 108,960 仟元)中之人民幣 1,000 萬元提前支付予蘇州聯致，其餘款項之付款時程不變，以協助本集團完成相關和解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3,769 及\$84,94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Willy	薩摩亞	\$ 53,067	19.02	\$ 62,498	19.02	

子公司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AMC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2,073	\$ 495,069
非流動資產	330,244	21,771
流動負債	(151,839)	(82,840)
非流動負債	(22,799)	(22,423)
淨資產總額	\$ 337,679	\$ 411,577

綜合損益表

	AMC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損失	(\$ 94,484)	(\$ 8,4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益)	(21,630)	5,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114)	(\$ 2,78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754)	(\$ 212)

現金流量表

	AMC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196)	\$ 9,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8,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16,666	(4,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70	60,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398	105,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868	\$ 165,39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生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者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2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9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 2 至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對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估減損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40,322。

2.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市場狀況以估計其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為\$308,10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	\$ 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5,910	437,896
定期存款	58,917	65,33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25,272	30,194
	580,171	533,497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36)	(24,848)
	<u>\$ 554,935</u>	<u>\$ 508,6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4%~4.25% 及 0.17%~0.38%，其中部分因無法任意動用或作為擔保，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商業本票，利率均為 0.21%。
4.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6,069	\$ 26,069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86,818	94,390
	112,887	120,459
調整評價	61,937	37,686
	<u>\$ 174,824</u>	<u>\$ 158,14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4,824 及\$158,14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因 UNIMAX C. P. I TECHNOLOGY CORP. 經董事會決議清算，退還股款計\$1,803，清算損失為\$5,77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8,482	\$ 48,86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5,770	\$ 7,689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4,824 及 \$158,145。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7.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情形請詳附表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0,818	\$ 49,613
應收帳款	77,502	178,205
減：備抵損失	(641)	(25,781)
	<u>\$ 107,679</u>	<u>\$ 202,03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7,426	\$ 153,368
30天以內	-	20
31-60天	61	14
61-120天	15	-
超過120天以上	-	24,803
	<u>\$ 77,502</u>	<u>\$ 178,2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70,57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7,679 及 \$202,037。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796	(\$ 11,086)	\$ 20,710
在製品	6,509	(875)	5,634
製成品	33,803	(7,848)	25,955
商品	970	(239)	731
	<u>\$ 73,078</u>	<u>(\$ 20,048)</u>	<u>\$ 53,03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888	(\$ 11,338)	\$ 29,550
在製品	7,689	(1,809)	5,880
製成品	41,563	(11,297)	30,266
商品	1,865	(715)	1,150
	<u>\$ 92,005</u>	<u>(\$ 25,159)</u>	<u>\$ 66,846</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8,141	\$ 450,324
跌價損失及呆滯回升利益	(5,111)	(2,559)
報廢損失	10,516	15,005
其他營業成本	61,898	41,392
	<u>\$ 415,444</u>	<u>\$ 504,162</u>

1. 其他營業成本主係閒置產能等。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67,855	\$ 511,124	\$ 2,931	\$ 25,465	\$ 230,598	\$ -	\$ 1,034,328
累計折舊	-	(127,784)	(478,175)	(1,512)	(11,926)	(199,234)	-	(818,631)
累計減損	-	-	(386)	-	-	-	-	(386)
	<u>\$ 96,355</u>	<u>\$ 40,071</u>	<u>\$ 32,563</u>	<u>\$ 1,419</u>	<u>\$ 13,539</u>	<u>\$ 31,364</u>	<u>\$ -</u>	<u>\$ 215,311</u>
1月1日	\$ 96,355	\$ 40,071	\$ 32,563	\$ 1,419	\$ 13,539	\$ 31,364	\$ -	\$ 215,311
增添	-	1,454	6,419	-	3,885	9,133	124	21,015
處分淨額	-	-	-	-	-	(596)	-	(596)
折舊費用	-	(3,136)	(12,914)	(253)	(4,388)	(9,502)	-	(30,193)
淨兌換差額	-	-	-	1	-	6	-	7
12月31日	<u>\$ 96,355</u>	<u>\$ 38,389</u>	<u>\$ 26,068</u>	<u>\$ 1,167</u>	<u>\$ 13,036</u>	<u>\$ 30,405</u>	<u>\$ 124</u>	<u>\$ 205,544</u>
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69,169	\$ 506,800	\$ 2,931	\$ 29,221	\$ 230,892	\$ 124	\$ 1,035,492
累計折舊	-	(130,780)	(480,346)	(1,764)	(16,185)	(200,487)	-	(829,562)
累計減損	-	-	(386)	-	-	-	-	(386)
	<u>\$ 96,355</u>	<u>\$ 38,389</u>	<u>\$ 26,068</u>	<u>\$ 1,167</u>	<u>\$ 13,036</u>	<u>\$ 30,405</u>	<u>\$ 124</u>	<u>\$ 205,544</u>

110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6,355	\$ 157,483	\$ 509,140	\$ 5,533	\$ 21,303	\$ 225,346	\$ 5,634	\$ 1,020,794
累計折舊	-	(126,801)	(472,358)	(4,572)	(11,323)	(191,714)	-	(806,768)
累計減損	-	-	(386)	-	-	-	-	(386)
	<u>\$ 96,355</u>	<u>\$ 30,682</u>	<u>\$ 36,396</u>	<u>\$ 961</u>	<u>\$ 9,980</u>	<u>\$ 33,632</u>	<u>\$ 5,634</u>	<u>\$ 213,640</u>
1月1日	\$ 96,355	\$ 30,682	\$ 36,396	\$ 961	\$ 9,980	\$ 33,632	\$ 5,634	\$ 213,640
增添	-	9,043	10,687	296	6,781	7,244	-	34,051
處分淨額	-	-	(424)	(743)	-	-	-	(1,167)
重分類	-	2,814	-	1,200	-	1,620	(5,634)	-
折舊費用	-	(2,468)	(14,096)	(291)	(3,220)	(11,128)	-	(31,203)
淨兌換差額	-	-	-	(4)	(2)	(4)	-	(10)
12月31日	<u>\$ 96,355</u>	<u>\$ 40,071</u>	<u>\$ 32,563</u>	<u>\$ 1,419</u>	<u>\$ 13,539</u>	<u>\$ 31,364</u>	<u>\$ -</u>	<u>\$ 215,311</u>
12月31日								
成本	\$ 96,355	\$ 167,855	\$ 511,124	\$ 2,931	\$ 25,465	\$ 230,598	\$ -	\$ 1,034,328
累計折舊	-	(127,784)	(478,175)	(1,512)	(11,926)	(199,234)	-	(818,631)
累計減損	-	-	(386)	-	-	-	-	(386)
	<u>\$ 96,355</u>	<u>\$ 40,071</u>	<u>\$ 32,563</u>	<u>\$ 1,419</u>	<u>\$ 13,539</u>	<u>\$ 31,364</u>	<u>\$ -</u>	<u>\$ 215,311</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工作區隔間及空調系統，分別按 20 年及 2~16 年提列折舊。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雜項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4,217	\$ 45,449
運輸設備	340	679
雜項設備	-	142
	<u>\$ 34,557</u>	<u>\$ 46,27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1,271	\$ 11,175
運輸設備	340	340
雜項設備	142	342
	<u>\$ 11,753</u>	<u>\$ 11,857</u>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4,25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07	\$ 2,2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4	143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584 及 \$13,700。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7,307 及 \$16,21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215	\$ 9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u>2,108</u>	<u>-</u>
	<u>\$ 6,323</u>	<u>\$ 990</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	\$ 423,104
成本	<u>-</u>	<u>(84,234)</u>
累計折舊	<u>\$ -</u>	<u>\$ 338,870</u>
1月1日	\$ -	\$ 338,870
重分類	321,422	(321,422)
本期新增	-	418
折舊費用	(17,900)	(16,172)
淨兌換差額	<u>4,584</u>	<u>(1,694)</u>
12月31日	<u>\$ 308,106</u>	<u>\$ -</u>
12月31日		
成本	\$ 427,316	\$ -
累計折舊	<u>(119,210)</u>	<u>-</u>
	<u>\$ 308,106</u>	<u>\$ -</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307</u>	<u>\$ 16,14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900)</u>	<u>(\$ 16,17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28,81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原已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後續因不符 IFRS 5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規定，故本集團已將原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設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		
成本	\$ 21,420	\$ 19,231
累計攤銷	(19,768)	(17,643)
	<u>\$ 1,652</u>	<u>\$ 1,588</u>
1月1日	\$ 1,652	\$ 1,588
增添	1,191	2,189
攤銷費用	(2,014)	(2,125)
12月31日	<u>\$ 829</u>	<u>\$ 1,652</u>
12月31日		
成本	\$ 22,611	\$ 21,420
累計攤銷	(21,782)	(19,768)
	<u>\$ 829</u>	<u>\$ 1,652</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2,014</u>	<u>\$ 2,125</u>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原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為因應活化蘇州聯致資產及改善其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蘇州聯致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因不符合 IFRS 5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規定，故重新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八)說明。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946
土地使用權		<u>15,476</u>
	\$	<u>321,422</u>

2. 本集團持有之待出售非流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86,78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活期存款(註)	\$	22,138	\$	21,7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9		15,624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98		3,077
存出保證金		944		942
預付設備款		<u>190</u>		<u>-</u>
	\$	<u>48,239</u>	\$	<u>41,414</u>

註：本集團於辦理處分蘇州聯致股權事宜期間，因委任人為爭取繼續交易之可能，遂由代理人與蘇州聯致於民國 110 年 3 月以蘇州聯致之名義共同開立聯名帳戶，並自行匯入人民幣 500 萬元，惟該筆資金並非股權交易合同約定之款項。後續因股權交易已委由律師發出宣告解除本股權交易與原交易文件全部解除效力之律師函，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與委任人簽定和解協議，允諾退回該筆款項，惟因尚有和解程序待執行，且該筆資金本集團並無法任意動用且未來仍有退還義務，故依其性質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訟案和解金(註)	\$	68,275	\$	-
應付薪資		22,074		27,606
應付設備款		4,043		9,682
應付水電費		1,820		1,93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753
其他		<u>31,444</u>		<u>41,918</u>
	\$	<u>127,656</u>	\$	<u>84,896</u>

註：蘇州聯致應付訟案和解金估列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56)	(\$ 24,5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3,525</u>	<u>40,12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869</u>	<u>\$ 15,62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資產</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4,504)	\$ 40,128	\$ 15,624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184)	<u>301</u>	<u>117</u>
	<u>(24,841)</u>	<u>40,429</u>	<u>15,5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96	3,0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2	-	1,182
經驗調整	<u>2,003</u>	<u>-</u>	<u>2,003</u>
	<u>3,185</u>	<u>3,096</u>	<u>6,281</u>
12月31日餘額	<u>(\$ 21,656)</u>	<u>\$ 43,525</u>	<u>\$ 21,86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2,002)	\$ 39,457	\$ 17,455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77)	138	61
	(22,217)	39,595	17,3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566	56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7)	-	(1,25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4	-	954
經驗調整	(2,017)	-	(2,017)
	(2,320)	566	(1,754)
支付退休金	33	(33)	-
12月31日餘額	(\$ 24,504)	\$ 40,128	\$ 15,62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0%	3.250%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3	(\$ 478)	(\$ 456)	\$ 44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6	(\$ 627)	(\$ 596)	\$ 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勞條字第 1110031346 號函核准自民國 111 年 5 月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民國 108 年 1 月至 4 月依薪資 2% 提撥退休金準備存放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760
1-5年		11,763
5-10年		4,434
10年以上		742
	\$	<u>23,699</u>

2. (1) 本公司及鈺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蘇州聯致及東莞聯致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Willy、AMCHL 及 AMC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25 及 \$6,371。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175,486，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117,548 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0仟股	\$ 29,883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870仟股	\$ 29,88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股數計 5,87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已執行完畢。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彌補公司虧損 \$38,262。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110 年度分派盈餘如下，另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決議通過不擬分派盈餘。上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4	
現金股利	8,934	\$ 0.08
	<u>\$ 10,038</u>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7,818 發放現金，每股分配新台幣 0.07 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1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6. 合併個體蘇州聯致及東莞聯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企業自行決定。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7,686	(\$ 8,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集團	18,482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4,728
評價調整轉至保留盈餘	5,770	-
12月31日	<u>\$ 61,938</u>	<u>\$ 15,768</u>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1,174)	(\$ 2,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集團	48,860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6,426)
12月31日	<u>\$ 37,686</u>	<u>(\$ 8,960)</u>

(十八)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台灣	亞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00,350</u>	<u>\$ 102,994</u>	<u>\$ 403,344</u>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00,350</u>	<u>\$ 102,994</u>	<u>\$ 403,344</u>

110年度	台灣	亞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8,513	\$ 139,805	\$ 618,318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478,513	\$ 139,805	\$ 618,318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收入	\$ 481	\$ 45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7,307	16,14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900)	(16,172)
其他收益	52	428
	<u>(\$ 10,060)</u>	<u>\$ 858</u>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25	\$ 992
其他利息收入	90	66
	<u>\$ 3,615</u>	<u>\$ 1,05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4,367	\$ 4,55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2	914
什項收入	1,783	9,885
	<u>\$ 16,632</u>	<u>\$ 15,35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	(\$ 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31	(5,005)
賠償損失	-	(75)
和解金損失(註)	(66,273)	-
什項支出	(698)	(766)
	<u>(\$ 50,036)</u>	<u>(\$ 5,887)</u>

註：民國 111 年度估列之蘇州聯致訟案和解金損失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807)	(\$ 2,245)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0,812	\$ 173,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	48,093	47,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753	11,857
攤銷費用	2,014	2,125
	<u>\$ 202,672</u>	<u>\$ 234,97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13,086	\$ 144,417
勞健保費用	15,326	15,668
退休金費用	6,461	6,448
其他用人費用	5,939	7,084
	<u>\$ 140,812</u>	<u>\$ 173,61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518；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4</u>	<u>2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	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3,412</u>	<u>(77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26</u>	<u>(\$ 75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31,078)	\$ 3,09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4,490	(3,8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4</u>	<u>2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26</u>	<u>(\$ 75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53	(\$ 1,446)	\$ 2,807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9	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59	(1,060)	2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38	(2,938)	-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8,670	2,814	41,484
其他	<u>1,799</u>	<u>(109)</u>	<u>1,690</u>
	<u>49,019</u>	<u>(2,670)</u>	<u>46,34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2)	(742)
其他	<u>(1,687)</u>	<u>-</u>	<u>(1,687)</u>
	<u>(1,687)</u>	<u>(742)</u>	<u>(2,429)</u>
	<u>\$ 47,332</u>	<u>(\$ 3,412)</u>	<u>\$ 43,920</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64	\$ 89	\$ 4,253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	(2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33	326	1,3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19	(181)	2,938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8,435	235	38,670
其他	1,469	330	1,799
	<u>48,244</u>	<u>775</u>	<u>49,01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687)	-	(1,687)
	<u>\$ 46,557</u>	<u>\$ 775</u>	<u>\$ 47,33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11,017	\$ 11,017	118
109	核定數	12,368	12,368	119
111	預估數	84,714	84,714	121
		<u>\$ 108,099</u>	<u>\$ 108,099</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11,970	\$ 11,970	118
109	申報數	13,576	13,576	119
		<u>\$ 25,546</u>	<u>\$ 25,546</u>	

5. 鈺順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核定數	\$ 3,745	\$ 3,745	116
107	核定數	2,626	2,626	117
108	核定數	4,648	4,648	118
109	核定數	4,315	4,315	119
110	申報數	4,352	4,352	120
111	預估數	3,189	3,189	121
		<u>\$ 22,875</u>	<u>\$ 22,87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核定數	\$ 3,745	\$ 3,745	116
107	核定數	2,626	2,626	117
108	核定數	4,648	4,648	118
109	核定數	4,315	4,315	119
110	預估數	4,498	4,498	120
		<u>\$ 19,832</u>	<u>\$ 19,832</u>	

6.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	核定數	\$ 34,682	\$ 34,682	112
108	核定數	27,095	27,095	113
109	核定數	11,654	11,654	114
110	核定數	26,822	26,822	115
111	預計申報數	25,911	25,911	116
		<u>\$ 126,164</u>	<u>\$ 126,16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	核定數	\$ 5,030	\$ 5,030	111
107	核定數	33,992	33,992	112
108	核定數	26,556	26,556	113
109	核定數	11,422	11,422	114
110	預計申報數	7,780	7,780	115
		<u>\$ 84,780</u>	<u>\$ 84,780</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88,523</u>	<u>\$ 1,017,70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42,632)</u>	<u>111,678</u>	<u>(\$ 1.28)</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0,479</u>	<u>111,678</u>	<u>\$ 0.18</u>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21,015	\$ 34,4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82	2,6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43)	(9,682)
本期支付現金	\$ 26,654	\$ 27,470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9,036	\$ 56,0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633)	(11,3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2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1)
12月31日	\$ 37,443	\$ 49,0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群策)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92,103	\$ 152,947
-其他	9,901	15,526
-其他關係人	9,667	18,300
	\$ 111,671	\$ 186,773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銷貨部分與一般客戶售價尚無顯著差異。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120 天~165 天，另電匯則均為 120 天。

2.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29,286	\$ 39,600
-其他	1,171	4,464
-其他關係人	<u>2,186</u>	<u>4,967</u>
	<u>\$ 32,643</u>	<u>\$ 49,031</u>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代為處理事項墊款及其他		
非屬銷售商品：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欣興電子	\$ 18,151	\$ 19,795
-蘇州群策	<u>2,912</u>	<u>-</u>
	<u>\$ 21,063</u>	<u>\$ 19,795</u>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欣興電子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至 7.5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欣興電子	\$ 36,524	\$ 46,154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欣興電子	\$ 1,728	\$ 2,134

5.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	\$ 5,225	\$ 5,453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係他公司代處理事項之墊款。

6. 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子公司		
-蘇州群策	\$ 59,994	\$ 59,111

主係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與蘇州群策預收處分蘇州聯致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之建物簽約款，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7.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益及費損：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及其子公司-蘇州群策	\$ 2,399	\$ -
-欣興電子	481	947
-其他	-	8
	<u>\$ 2,880</u>	<u>\$ 955</u>

係支援關聯企業之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8.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因產品品質異常造成欣興電子損失，原依雙方協商可能之結果估列相關賠償損失計\$14,000。民國 110 年實際支付賠償款計\$5,890，迴轉原估列之損失計\$8,110，帳列其他收入。

9.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欣興電子	\$ 100	\$ 100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欣興電子	1,650,000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11	(\$ 7,68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620	\$ 7,818
退職後福利	388	367
	<u>\$ 9,008</u>	<u>\$ 8,1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u>\$ 3,098</u>	<u>\$ 3,077</u>	海關貨物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7,532。

(二)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為日幣 0 仟元及日幣 2,512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有離職員工向本公司求償有關職業災害賠償，一審判決本公司需支付該員工薪資新台幣 415 仟元，並提繳退休金新台幣 71 仟元至勞保局退休專戶，職業災害部分無須賠償，本公司已就一審判決賠償金額認列入帳，惟該員工不服此一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本案，目前尚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 有關本集團出售子公司蘇州聯致之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C 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與原股權交易委任人簽定和解協議及後續法院之判決，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聯致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與蘇州群策簽訂工業用地及廠房轉讓合同之補充合同，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	\$ -
總權益	\$ 1,263,398	\$ 1,384,464
負債資本比率	<u>0.0%</u>	<u>0.0%</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外匯交易為外銷應收帳款之美金、人民幣及國外採購應付帳款之美金。為因應匯兌風險，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或運用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工具，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8	30.70	\$ 103,091
人民幣：新台幣	19,575	4.40	86,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900	6.97	58,330
人民幣：美金	15,500	0.14	68,200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40	27.67	\$ 250,137
人民幣：新台幣	14,896	4.34	64,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600	6.37	99,61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彙總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6,931 及 (\$5,00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583		-
人民幣：美金	1%	682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0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996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1,748 及 \$1,581。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徵信及評估信用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0.45%	-	11.48%
帳面價值總額	\$ 140,887	\$ -	\$ 61
備抵損失	631	-	7

<u>111年12月31日</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20.00%	-	
帳面價值總額	\$ 15	\$ -	\$ 140,963
備抵損失	3	-	641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39%	5.00%	7.14%
帳面價值總額	\$ 252,012	\$ 20	\$ 14
備抵損失	976	1	1

110年12月31日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4,803	\$ 276,849
備抵損失	-	24,803	25,78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5,781
減損迴轉	(873)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4,750)
匯率影響數	483
12月31日	\$ 641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6,440
減損迴轉	(530)
匯率影響數	(129)
12月31日	\$ 25,78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 C. 本公司投資之興櫃公司股票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12,135	\$ 22,415	\$ 5,6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13,406	\$ 23,334	\$ 16,811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58,957	\$ 115,867	\$ 174,82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74,005	\$ 84,140	\$ 158,145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及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4,140	\$ 38,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3,530	10,297
本期購買	-	52,000
本期處分	(1,803)	(16,500)
12月31日	\$ 115,867	\$ 84,140

8.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80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 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及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800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2,264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長期稅前 營業淨利、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u>110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5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 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及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4,464	淨資產價值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58,617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長期稅前 營業淨利、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1%	\$ -	\$ -	\$ 28	(\$ 28)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108	(108)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1,023	(1,023)
			<u>\$ -</u>	<u>\$ -</u>	<u>\$ 1,159</u>	<u>(\$ 1,159)</u>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1%	\$ -	\$ -	\$ 11	(\$ 11)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245	(245)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586	(586)
			<u>\$ -</u>	<u>\$ -</u>	<u>\$ 842</u>	<u>(\$ 84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代工、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之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調整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該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亦一併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311,604	\$ 91,740	\$ -	\$ 403,344
內部部門收入	74,396	-	(74,396)	-
收入合計	<u>\$ 386,000</u>	<u>\$ 91,740</u>	<u>(\$ 74,396)</u>	<u>\$ 403,344</u>
部門淨(損)益	<u>(\$ 142,208)</u>	<u>(\$ 94,430)</u>	<u>\$ 83,886</u>	<u>(\$ 152,75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2,038)</u>	<u>(\$ 19,822)</u>	<u>\$ -</u>	<u>(\$ 61,860)</u>
利息收入	<u>\$ 1,716</u>	<u>\$ 1,899</u>	<u>\$ -</u>	<u>\$ 3,615</u>
利息費用	<u>(\$ 1,743)</u>	<u>(\$ 64)</u>	<u>\$ -</u>	<u>(\$ 1,807)</u>
所得稅費用	<u>(\$ 3,412)</u>	<u>(\$ 14)</u>	<u>\$ -</u>	<u>(\$ 3,42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95,672)</u>	<u>(\$ 94,431)</u>	<u>\$ 190,103</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1,382,848</u>	<u>\$ 1,261,238</u>	<u>(\$ 1,047,181)</u>	<u>\$ 1,596,905</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34,007</u>	<u>\$ 420,711</u>	<u>(\$ 854,718)</u>	<u>\$ -</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157,734</u>	<u>\$ 263,962</u>	<u>(\$ 88,189)</u>	<u>\$ 333,507</u>

民國110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503,482	\$ 114,836	\$ -	\$ 618,318
內部部門收入	105,124	-	(105,124)	-
收入合計	<u>\$ 608,606</u>	<u>\$ 114,836</u>	<u>(\$ 105,124)</u>	<u>\$ 618,318</u>
部門淨(損)益	<u>\$ 14,997</u>	<u>(\$ 15,694)</u>	<u>\$ 16,095</u>	<u>\$ 15,39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2,723)</u>	<u>(\$ 18,634)</u>	<u>\$ -</u>	<u>(\$ 61,357)</u>
利息收入	<u>\$ 821</u>	<u>\$ 237</u>	<u>\$ -</u>	<u>\$ 1,058</u>
利息費用	<u>(\$ 2,159)</u>	<u>(\$ 86)</u>	<u>\$ -</u>	<u>(\$ 2,245)</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78</u>	<u>(\$ 24)</u>	<u>\$ -</u>	<u>\$ 75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7,659)</u>	<u>(\$ 15,694)</u>	<u>\$ 33,353</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1,540,515</u>	<u>\$ 1,352,920</u>	<u>(\$ 1,198,089)</u>	<u>\$ 1,695,346</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31,295</u>	<u>\$ 422,055</u>	<u>(\$ 853,350)</u>	<u>\$ -</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202,518</u>	<u>\$ 248,942</u>	<u>(\$ 140,578)</u>	<u>\$ 310,882</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銅箔基板	\$ 118,543	\$ 113,186
代工收入	167,021	346,850
精密化學	58,190	84,897
玻璃纖維布黏合片	25,350	29,111
軟板	34,191	44,274
原物料	49	-
	<u>\$ 403,344</u>	<u>\$ 618,31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0,350	\$ 265,108	\$ 478,513	\$ 279,663
亞洲	102,994	332,167	139,805	24,984
	<u>\$ 403,344</u>	<u>\$ 597,275</u>	<u>\$ 618,318</u>	<u>\$ 304,64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u>\$ 92,103</u>	台灣	<u>\$ 152,947</u>	台灣

(以下空白)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MC Holding Limited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6,956	\$ 58,330	\$ 58,33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8,330	\$ 126,530	\$ 158,16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另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2,245,990	\$ 58,957	0.75	\$ 58,957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無	註5	500,000	10,800	1.00	10,800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18,954	162	0.04	162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R&D CO.,LTD	無	註5	8,000	-	0.40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5	4,508,998	102,264	13.35	102,264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5	262,525	2,641	2.79	2,64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有價證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	其他約定
						形	處分損益				依據	事項
蘇州聯致科技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 上之建物	110/12/16	95/6/12	\$ 321,422	\$ 591,108	註4	\$ 136,276	蘇州群策科技 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 公司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報告 書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僅收取簽約款計人民幣13,620仟元(約合新台幣54,994仟元)。

註5：係為110/12/16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預計處分利益人民幣3,140萬元。

註6：有關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處分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之建物一案，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ll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541,833	\$ 1,530,804	48,106,400	100.00	\$ 297,060	(\$ 82,754)	(\$ 82,754)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C Material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98,329	140,999	6,500,000	100.00	122,153	(11,676)	(11,676)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5,000	25,000	2,500,000	41.67	14,793	(2,988)	(1,242)	
Willy Holding Limited	AMC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6,459	366,459	11,389,375	89.98	284,613	(91,893)	(82,68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508,676	2	\$ 1,164,113	\$ -	\$ -	\$ 1,164,113	(\$ 25,911)	80.98	(\$ 20,983)	\$ 172,937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1,911	2	122,800	-	-	122,800	(12,108)	100.00	(12,108)	46,68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1,164,113
東莞市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122,800	184,20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1)蘇州聯致實收資本為RMB342,881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37,919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38,100元。

(2)東莞市聯致實收資本為RMB 27,707仟元，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 4,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6,000仟元。

註4：係以RMB：NTD=1:4.40，USD:NTD=1:30.70列示之。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至112年12月15日，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借款所需	\$ 106,956	\$ 58,330	-	\$ -
東莞市聯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74,396	19.27	-	-	34,957	29.22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31 號

會員姓名：
(1) 吳漢期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42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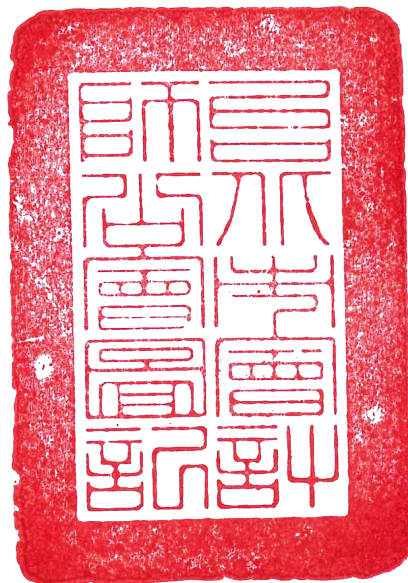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